

宜阳县滨河二路建设工程(兴业路-规划路)
-西段 160m 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磊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阳县滨河二路建设工程（兴业路-规划路）-西段 160m 项目

2. 工程地点：宜阳县滨河二路兴业路至小学门口段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滨河二路建设工程（兴业路-规划路）西段 160m，即兴业路至小学门口段，总长 160 米，红线宽 25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雨污水、电力、供水管道、路灯、绿化等。（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18 日（已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目标。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叁佰叁拾玖万元整；人民币（¥3,390,000.00 元）包含各类税费，由承包方出具合法票据。

2. 付款方式：按进度拨付工程款，开工支后付合同价的60%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80%，待竣工结算结束后，付至结算价的98%。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马胜利，具有贰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注册证号：豫24114145272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豫建安B(2023)3147488。

2、技术负责人姓名：张素娟，职称：中级工程师，职称证号：C14079150900110；

3、施工员姓名：王腾飞，职称：无，岗位证号：2101010100183996；

4、质量员姓名：李巧珍，职称：无，岗位证号：2101030600179816；

5、安全员姓名：马安良，职称：无，岗位证号：豫建安C3(2023)3333541；

6、预算员姓名：锁冬梅，职称：无，岗位证号：2101100100187555；

7、资料员姓名：锁小梅，职称：无，岗位证号：21010500001803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依照要求，合同签定后，处理有关本项目一切事宜，并依规在宜阳县税务机关缴纳税收。
5.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河南省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起诉讼。

十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协助乙方协调施工现场周围的施工环境。
- 2、根据乙方申请，及时完善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拨付手续。
- 3、施工过程中甲方及监理有权更换乙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其它有关人员。
- 4、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十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规划设计和甲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组建项目指挥部。

2、安全生产。①乙方作为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要做好安全教育，全面认真执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法》、《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责任到人；②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预防事故发生；③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和各种设备使用的各种技术规范。

4、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在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随时接受检查检验，不准擅自变更，更改工程项目

内容。工程材料、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时，不得施工。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及早开工，并按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08 月 14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8月14日

承包人：洛阳磊鑫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许德强

日期：2024年8月14日